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財物損害、第三人責任、玻璃損失、住宅火災及地震財產、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保單條款

114 年 07 月 15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4 商字第 0044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財物損害保險
-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玻璃保險
- 四、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五、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物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物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之物投保，該物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之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同居人或家務受僱人。
- 三、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
-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冷暖氣、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傢俱、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
- 六、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指在每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人員傷亡及受損財物所

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八、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

九、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十、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

十一、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或任何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通常產生之煙燻。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不論承保之危險事故是否發生，本公司均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前項解除權於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行使：

一、詢及事項為保險人所明知或依通常注意所應知或無法推諉不知者。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並非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所致者。

三、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解除權者。

四、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已經過二年者。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交付方式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為憑。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義務

保險標的物本身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前項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

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但因第一項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標之物之移轉

保險標之物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但若所剩餘保險期間超過九十日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自保險標之物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屆滿九十日時即行終止。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通知本公司簽批變更被保險人。

第九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因承保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實質上不能使用時，其效力即告終止。但該傾斜、倒塌或變移係由於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要保人行使本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對於本保險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二款終止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前給付。

第十一條 索賠之手續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卅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十二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並保留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第一項所定之義務者，對於其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任何費用及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項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如該權利依法不得轉讓時，被保險人同意授權本公司代為行使該項權利。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及其有關之權益予本公司。

第十五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行使權利必須使用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名義時，本公司有權利使用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名義行使權利。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二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因第一、二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 損失之補償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得第三人賠償部份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份之賠款。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所提之理賠申請係出於詐欺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因不知情而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份之賠償金額。

第十七條 仲裁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理賠存有爭議時，得以仲裁方式解決。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個別條款—財物損害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六、竊盜
- 七、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因前述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 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

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第二十二條 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必要費用。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財物損害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 二、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者，本公司除給付清除費用及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額外費用：

- 一、臨時住宿費用：因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而引起必要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給付金額每日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二、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 三、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四、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 前述之各項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不保之財物

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凡全部或一部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亦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 四、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五、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 六、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七、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 八、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九、爆炸物。
- 十、航空器、船舶、槍械、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第二十四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五條 理賠事項

本保險單以重置成本為理賠基礎：

- 一、承保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得選擇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亦得以現金賠付因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 二、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 三、在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下，依實際損失不扣除折舊負賠償責任，不受低保比例分攤。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居家財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套或該組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損。

下列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除依前項規定外，每一件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臺幣壹萬元。
- 二、皮草衣飾——新臺幣壹萬元。
- 三、書籍——新臺幣壹仟元。
- 四、鐘錶——新臺幣貳萬元。

第二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 三、申請第二十二條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除依第二十五條之約定外，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二十八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之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倘無法約定期間者，則依前項約定，以現金賠付之。

第二十九條 複保險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同時或先後於同一保險期間向其他保險人就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訂立保險契約者，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立即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為前項規定之通知，或意圖獲得不正當利益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

本保險契約為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上述複保險情況存在時，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佔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一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份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三章 個別條款—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不在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內，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或代售之財物，因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因被保險人對於任何第三人之允諾或要約而發生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允諾或要約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受酒類、麻醉品或迷幻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與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無關且非在承保建築物範圍內發生事故所致傷害或財損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因建築或修建房屋或進行任何工程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因保險標的物變更使用性質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為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執行業務行為所導致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所致之傷害與財損。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槍械、船舶或航空器所引起之損失。

十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之停車間或停車設備所致之賠償責任，除本保單特別約定外，本公司對所發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賠事項

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其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應依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三、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求償起訴該第三人，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本公司辦理。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三、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偵查、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三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診斷書影本。

- (三) 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章 個別條款—玻璃保險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三十九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七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四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個別條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四十三條 臨時住宿費用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而未達承保損失之程度，但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且經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並核發書面通知者，給付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前二項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四十四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承保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即第四十二條約定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臨時住宿費用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

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四十五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四十六條 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四十七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四十六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

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四十八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比例削減給付被保險人之承保損失賠款金額。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按下列公式計算，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削減給付比例=（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理賠費用）／（保險損失總額－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理賠費用）

第四十九條 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四十四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

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款接受書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 四、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 四、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通知停止使用後所核發之書面通知影本。

第五十條 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四十九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四十八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五十一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承保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者，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若複保險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理賠。
- 二、若複保險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 三、臨時住宿費用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與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六章 個別條款－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五十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給付限額及方式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

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以下簡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有數份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無論該等保險契約是否為同一保險公司所簽發，所有保險公司就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該地址所對應之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倘該標的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得就以下方式擇一申請：

- 一、本公司按第五十六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 二、保險標的物發生前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本公司逕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第五十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

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第五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檢附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十八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賠償限額對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總賠償限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賠償限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五十四條所約定之賠償限額。

附表：短期費率表

一、財物損害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本公司按下列百分比計算保險費：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本公司按下列百分比計算保險費：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9%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6%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4%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2%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49%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56%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64%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71%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78%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86%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3%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輕損地震附加條款

(輕損地震損失給付)

保單條款

108年10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7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住宅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約定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輕損地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但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洪水。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前項危險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同一次事故。

第一項所指之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建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建築物損失。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
- 二、地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第三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罷工、暴動、民眾騷

擾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六、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五條 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保險標之物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重置受毀損標之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且不受低保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財物損害保險給付)

保單條款

112 年 02 月 10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2 商字第 000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加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承保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本公司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或以現金賠付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綠能建材設備」係指經獲政府機關認可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建材設備，或由環保標章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

第三條 賠償限額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核算各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限額為保險標的物原規格重置成本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主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限。倘因客戶因素致無法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時，本公司改依主保險契約約定負擔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a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寵物意外費用補償給付)

保單條款

112年05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12商字第001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約定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飼養之寵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於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所致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指之『寵物』係指被保險人以玩賞、伴侶為目的而飼養之動物，但政府公佈之保育類動物除外。

第二條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限額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金額為最高上限，不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限制，另行給付之。

第三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喪葬費用單據(申請死亡費用補償適用)。
- 三、合法醫療院所醫療費用單據(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適用)。
- 四、寵物與被保險人生活照、寵物事故照片。
- 五、被保險人身份證明。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a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保單條款

112年02月10日新安東京海上112商字第000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住宅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於承保之建築物內遭受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損失，於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至登記合格的醫院進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聘請家事服務公司提供家事代勞服務之實際支出費用，依本附加條款每日保險金額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住院與該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 三、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第三條 理賠天數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次傷害事故最高賠償天數以九十日為上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第五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

三、支出家事服務費用收據、家事服務項目之相關文件。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給付保險金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